

附錄三：國際貿易與勞動基準連結之歷史沿革年表

時間	國際組織或地點	發生事件
19 世紀初	英國人：歐文	1818 年將神聖同盟備忘錄寄給英國國際會議表示勞動保護的最低基準應在國際上具體協議之必要性。
19 世紀初	法國人：略格朗	1838 年以法國經濟學者身份在大學演說國際勞動立法的重要性。
19 世紀末	瑞士政府	積極邀請歐洲各國政府共謀國際勞動立法的國際會議。
1890 年	在德國柏林召開國際會議	史上第一次由歐洲各國官方討論國際勞動立法的會議
1900 年	布魯塞爾	正式成立「國際勞動立法協會」
1919 年	法國巴黎	正式成立「國際勞工組織」，總部設於日內瓦
1946 年	費城	ILO 在第 26 屆年會時發表「費城宣言」
1946 年	美國政府	提議在國際貿易組織中納入「公正勞動基準」措施
1947-1948 年間	國際貿易組織 ITO	在 ITO 哈瓦那憲章第 2 章「雇用與經濟活動」其第七條文規範「公正勞動基準」
1948.1.1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正式成立，總部設於日內瓦。但國際貿易組織 ITO 也因美國國會拒絕而成立失敗。
1953 年	美國總統艾森豪	提議將「公正勞動基準」放入 GATT 修正案，失敗。自此，1954 年美國努力推動幾項重要的國際產品協議，如國際錫礦、糖業、可可、天然橡膠皆附加「遵守國際公正勞動基準及保護勞工權利」。
1959 年	國際自由工聯 ICFTU	推展「公正勞動基準」概念，於日內瓦召開第一屆世界經濟會議，提議將此基準插入 GATT 之中。
1960 年	ICFTU	召開第 27 屆執行委員會具體定義公正勞動基準並提出計算公正勞動條件的方式。
1961 年	美國總統甘乃迪	提議將「公正勞動基準」：國際公平勞動基準 (IFLS) 放入 GATT 甘乃迪回合修正案，仍未受到 GATT 大會的重視。
1969-1974 年間	美國總統尼克森任期	美國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委員會向政府建言一套國際通用的「公平國際勞動基準制度」，此即是美國 1974 年制訂年貿易法的制度。

1970 年代中期	國際自由工聯 ICFTU 與聯合國 貿易發展會議 UNCAD	連力合作訂定「多國籍企業之行動方針(指針)」,要求“多國籍企業”應該遵守國際勞動基準,其中有 ICFTU 所提的「公正勞動基準」的規定和社會條款
1975 年	ICFTU 在莫斯科	召開 ICFTU 第 11 屆大會決議「社會條款的概念」。1977 年起開始研究與提議將社會條款進入 GATT 的規範之中。
1974-1978 年間	美國總統福特任期	美國提議將其建立的「國際公平勞動基準制度」放入 GATT 東京回合談判中,可惜只有少數北歐先進國家支持,其他國家以敵視態度認為這種主張是一種變相的貿易保護主義,而堅決反對 GATT 處理此勞動議題。
1977 年與 1980 年	美國與 ILO	美國 1977 年退出 ILO 的組織,但於 1980 年重新申請加入 ILO 組織,期間兩方關係冷淡
1981-1993 年間	美國的努力,多邊國際產品協議已見社會條款	1981 年國際錫協議第 45 條、1986 年國際可可協議第 64 條、1987 年國際糖協議第 28 條、1987 年國際天然橡膠協議第 53 條及 1993 年國際可可協議第 49 條。
1983 年	美國國會通過相關勞動規範法案六大法案之一	1983 年加勒比海盆地經濟復興法
1984 年	美國國會通過相關勞動規範法案六大法案之一	1984 年一般優惠關稅制度(GSP)更新法
1985 年	美國國會通過相關勞動規範法案六大法案之一	1985 年海外私人投資保險公司修正案
1986 年	美國國會通過相關勞動規範法案六大法案之一	1986 年綜合反對種族隔離法
1988 年	美國國會通過相關勞動規範法案六大法案之一	1988 年綜合貿易及競爭能力法
1988 年後	美國國會相關勞動規範法案六大法案之一	延續 1974 年貿易法三 0 一條款報復行動
1992 年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三國共同簽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其後繼續簽訂「北美勞動事務合作協定」

1993年11月	歐盟	因為此時馬斯垂克條約修正羅馬條約，歐盟正式成立。並形成歐盟「勞動合作規範模式」
1993-1995年間	G-7 七大工業先進國召開領袖會議	1993年7月G-7發表聲明：「我們將促進勞動市場效率改善、市場開放成長、創造就業以增進繁榮，並歡迎新成立的WTO。」此後的1995年6月在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Halifax)尚有開會，但由於ILO第81屆年會開發中國家的反彈影響雖然仍強調貿易與勞動基準連結的重要，G-7在勞動基準與貿易政策法案並沒有任何進展。
1994年6月	ILO	召開第81屆年會，如WTO新加坡部長會議一般，遭受ASEAN東協五國對「國際貿易與ILO基本勞動基準」連結的提議，強烈反對。
1994年3月	ILO理事會	召開第260屆理事會，決定下屆理事會成立且召開首次「國際貿易社會側面」部會會議。
1994年3月	ILO與UN	1994年ILO與UN召開社會發展協同會議，發表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應該共同成長與重視，所以提出不應提出要求停止遵守ILO勞動基準而使社會正義意義受到扭曲，以上是ILO以「致聯合國社會發展領袖會議準備委員會的ILO報告書」所發表的。
1994年	GATT馬拉喀什部長級會議	贊成美國所提議社會條款放入未來WTO規範者：法、奧地利、比、葡、西，反對者：巴西、巴基斯坦、秘魯、阿根廷。於是只在「聲明文的備忘錄」記載：「在新成立的WTO中建立貿易制度與國際勞動基準關聯性」。
1995年3月	ILO理事局長在哥本哈根聯合國社會發展領袖會議中發表：	ILO理事長韓森Michael Hensene發表ILO「核心的國際勞動基準」的定義，此後這定義漸漸成為現今舉足輕重的「核心勞動基準」定義。
1995年	以印度、馬來西亞為首等亞洲開發中國家	發表「新德里宣言」，反對全球許多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推行的「社會條款」，並表達開發中國家無法遵守的處境、抗議干涉他們的國家內政與不滿於歐美先進國家隱藏著「貿易保護主義者」的意圖。
1996年3月	ILO理事長在第464屆之威爾頓	ILO理事長韓森Michael Hensene以「將開啟的世界貿易組織及新加坡部長所期待」，發表

	公園會議發表：	應尊重「核心勞動基準」、ILO 基本理念與對不遵守基本性(核心)勞動基準的國家實施「貿易制裁」作法，認為不要輕率行之，應先思考有別的途徑來保護基本的勞動權益。
1996 年 4 月及 6 月	七大工業國 G-7 召開主要國里昂忠誠僱用領袖會議	言及 WTO1996 年底將舉行的 WTO 新加坡部長級會議的期許，核心勞動基準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研討會一連串舉行，並呼籲國際社會應該提昇核心勞動基準的遵守約束。
1996 年 6 月	七大工業國 G-7	在里昂舉行七大先進國工業國領袖會議。
1996 年 11 月	OECD	發表「貿易、僱用有關勞動基準報告書」
1996 年 12 月 9 日 13 日	WTO	召開新加坡部長級會議，並於末日發表 WTO 新加坡部長宣言，其中第四段文有關核心勞動基準的宣言內容，是史上全球官方第一次對勞動議題的發言。
1998 年	ILO	大會通過重要的「ILO 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1999 年	ILO	ILO 通過 1998 年提案「最惡劣型態童工公約」
1990 年 11 月 30 日 12 月 3 日	WTO	召開西雅圖部長級會議，場內場外一片亂，會場中，美國建議成立「勞動基準工作小組」、加拿大提議設立「WTO 貿易、發展、社會及環境因應全球化工作小組」、歐盟提議 WTO 與 ILO 共同設立「貿易與勞工常設工作論壇」，可惜全遭開發中國家和澳洲的強烈反對，提議失敗；場外有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環保、勞工人權、衛道人士等團體的抗爭、遊行與美國柯林頓總統提議一定設立勞動基準工作小組與將對那些違反勞動基準的成員國實施經濟制裁，使開會氣氛非常緊張。
2000 年	OECD	接續 OECD1996 年報告書後，2000 年 OECD 發表「國際貿易與核心勞動基準」報告書
2001 年 3 月 8 日	OECD 在法國巴黎外貿中心	舉行「貿易與勞工、環境及競爭議題研討會」有 50 多國、70 餘名代表、國際金融組織、非政府組織、勞工工會團體、環保團體及 OECD 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參加，其中有對 2000 年 OECD 發表的「國際貿易與核心勞動基準」報告書做開放式的檢討與評論。